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涉及轉讓浙江天信股權之獨家購買權
之須予披露交易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

本通函於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內至少保存七日，同時亦刊登於本公司網頁www.landpage.com.cn.。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所在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它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它資深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操作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之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背景	5
權利轉讓協議.....	5
代價	6
終止天信架構合同	6
有關浙江天信之資料	7
有關浙江天艾之資料	8
訂立權利轉讓協議之理由	8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9
須予披露交易.....	9
其他資料	9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組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	指	於中國之增值電訊業務，包括經公眾網絡設備提供之電訊及資訊服務，以改善網絡之經濟表現及功能價值。中國普遍提供之增值電訊服務包括電子郵件、視像傳訊、電子資料交換 (EDI)、傳真儲存及轉寄、網上資料搜尋及互聯網；
「本公司」	指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並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行政總裁、發起人、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兩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任何人士，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權利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浙江天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就浙江天信78%股權之購買權訂立之轉讓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權利轉讓協議」一段；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協議」	指	本公司、浙江天信、浙江天信（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之終止天信架構合同之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終止天信架構合同」一段；
「天信獨家購買權合同」	指	本公司、浙江天信及浙江天信（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之獨家購買權合同；
「天信架構合同」	指	由／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或浙江天信及／或浙江天信（股東）（視情況而定）／彼等之間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之一系列合同及文件；
「浙江天艾」	指	浙江天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有關浙江天艾之資料」一段；

「浙江天信」	指	浙江天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權利轉讓協議之日期前，其78%、10%、8%、3%及1%股權分別由屠彩雲女士、郭慶先生、吳偉民先生、余可曼先生及翁銘先生持有；
「浙江天信（股東）」	指	屠彩雲女士、郭慶先生、吳偉民先生、余可曼先生及翁銘先生；及
「%」	指	百分比。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主席）

史烈先生

曹鴻波先生

耿暉女士

胡楊俊先生

夏振海先生

總辦事處及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杭州市

古翠路108號

3號樓1至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116-1119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德馨先生

蔡小富先生

顧玉林先生

敬啟者：

涉及轉讓浙江天信股權之獨家購買權 之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董事會宣佈，(i)本公司藉向浙江天信及浙江天信（股東）發出行使通知行使天信獨家購買權合同下之獨家購買權；及(ii)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浙江天艾訂立權利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浙江天艾為其指定人士，根據天信獨家購買權合同條款向屠彩雲女士購買浙江天信之78%股權。浙江天艾同意支付本公司現金代價人民幣14,000,000元（約15,694,000港元）作為本公司轉讓浙江天信78%股權購買權之代價。

* 僅供識別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權利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權利轉讓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

背景

根據天信獨家購買權合同（組成天信架構合同之一部份）之條款，本公司已獲授最多但不超過浙江天信78%股權之獨家購買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惟在任何時間須視乎相關之中國法例、法規及規則解除對外商投資從事業務之中國企業之限制方可作實。此外，本公司可行使上述獨家權利及指定由另一方購買浙江天信78%之股權。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仍受有關針對在中國從事業務之外商投資企業之中國法例、規則及法規之限制，且無法收購浙江天信78%之股權。

權利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

訂約方： 本公司
浙江天艾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浙江天艾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條款：

根據權利轉讓協議，本公司已委任浙江天艾為其指定人士，其可於本公司向浙江天信及浙江天信（股東）發出一份行使通知以（根據天信獨家購買權合同）行使獨家購買權時，向屠彩雲女士收購浙江天信78%股權。

於同日，(i)本公司向浙江天信及浙江天信（股東）發出一份行使通知並接獲所有收件人之收取確認函；及(ii)浙江天艾及屠彩雲女士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浙江天艾同意購買及屠彩雲女士同意出售浙江天信78%之股權。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浙江天艾為一間內資企業，因此毋須受對外商投資從事業務之中國企業限制之規限，並可收購浙江天信78%之股權。

代價

由於本公司自權利轉讓協議日期起三十日內出售浙江天信78%股權之購買權利，故浙江天艾同意支付本公司現金代價人民幣14,000,000元（約15,694,000港元）。代價人民幣14,000,000元（約15,694,000港元）乃經參照浙江天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7,763,000元（約8,702,000港元）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該經審核資產淨值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較該資產淨值之78%（約人民幣6,055,000元（約6,788,000港元））溢價約131%。

於釐定出售浙江天信78%股權之購買權利之代價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根據天信獨家購買權合同，本公司已向屠彩雲女士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作為浙江天信78%股權之購買權利之代價；及
- (ii) 浙江天艾根據其對浙江天信業務之了解，認為人民幣14,000,000元已反映浙江天信現時之商業價值，並認為代價可以接受。

所得款用途：

董事確認，本公司有意將來自出售浙江天信78%股權之購買權之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4,000,000元（約15,694,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終止天信架構合同

終止協議條款之簡要概述乃列載如下：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

訂約方： 本公司
浙江天信
浙江天信（股東）

條款：

根據終止協議，由終止協議日期起，所有組成天信架構合同之合同及文件已終止及不再有效。自天信架構合同終止之日起，本公司不再擁有浙江天信之控制權及浙江天信不再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終止協議並未涉及任何代價。

有關浙江天信之資料

浙江天信乃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技術開發、提供有關電腦軟件及互聯網技術之技術服務及技術顧問服務、涉及電腦及電腦配件、通訊設備、通訊產品及電子產品之零售、批發及海外投資。於權利轉讓協議日期前，浙江天信之股權分別由屠彩雲女士、郭慶先生、吳偉民先生、余可曼先生及翁銘先生持有78%、10%、8%、3%及1%。

天信架構合同為本公司提供有效控制及（在相關中國法例、法規及規則允許之範圍內）收購浙江天信股權之權利。在天信架構合同之安排下，整體而言，讓浙江天信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合併計入本公司之賬目內，猶如浙江天信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浙江天信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所帶來之經濟效益亦合併計入本公司之賬目內。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終止天信架構合同後，本公司不再擁有浙江天信之控制權而浙江天信不再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浙江天信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合併計入本公司之賬目內。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天信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763,000元（約8,702,000港元）。

下表載列浙江天信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浙江天信		
除稅前虧損	1,627,000	3,942,000
除稅後虧損	1,627,000	3,942,000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浙江天信應佔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除稅前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627,000元及人民幣3,942,000元（約1,824,000港元及4,41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浙江天信應佔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627,000元及人民幣3,942,000元（約1,824,000港元及4,419,000港元）。

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4,000,000元（約15,694,000港元）轉讓浙江天信78%股權之購買權，而產生約人民幣7,945,000元（約8,906,000港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收益。

出售利潤之計算基準為以代價人民幣14,000,000元（約15,694,000港元）減本公司所持有應佔浙江天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78%（人民幣6,055,000元（約6,788,000港元））。

有關浙江天艾之資料

浙江天艾乃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開發電腦軟件及提供資訊技術顧問服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浙江天艾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權利轉讓協議之理由

董事會經考慮各因素後認為本公司轉讓浙江天信78%股權之購買權將減低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風險。主要原因是由於浙江天信需要投入龐大資本以維持其營運及供其日後業務發展，且浙江天信之現有營運及網絡影音業務之市場潛力乃不利本公司，而本公司認為短期內難以解決。此外，由於有關中國當局對網絡影音業務加強控制以及潛在之知識產權糾紛，浙江天信之經營風險有所增加。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相信，權利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出售浙江天信，本集團資產淨值將增加不超過約人民幣7,945,000元（約8,906,000港元），即已收或應收之代價約人民幣14,000,000元（約15,694,000港元）超過本集團應佔出售浙江天信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之78%（人民幣6,055,000元（約6,788,000港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由於出售浙江天信，本集團資產總值及總負債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22,672,000元（約25,414,000港元）及人民幣28,909,000元（約32,406,000港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出售浙江天信將使本公司產生不超過約人民幣7,945,000元（約8,906,000港元）之收益（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盈利構成任何負面影響。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電信解決方案、買賣硬件及電腦軟件，以及投資控股。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3,752,000元及人民幣131,442,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淨虧損約為人民幣21,017,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2,856,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00,164,000元及人民幣87,308,000元。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權利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平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
- (b)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所發表之一切意見均經適當及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意見之基礎及假設均為公平及合理。

2.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 內資股數目	實益權益佔 本公司股本 之百分比
董事				
陳平	個人	實益擁有人	36,392,320	10.72%
行政總裁				
劉巧萍	個人	實益擁有人	10,235,340	3.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登記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股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實益權益佔
			本公司股本 之百分比
浙江浙大網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1,802,637股 內資股	24.10%
國恒盛興傳媒科技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4,117,800股 內資股	10.05%
方科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735,000股 H股	6.40%
施春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490,280股 內資股	4.86%
吳忠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490,280股 內資股	4.86%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四名股東施春華先生、王金成先生、陳純先生及霍忠會先生分別與上海長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該等股東同意出售，而認購人同意購買合共17,148,638股本公司股份。有關轉讓之決議案已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亦與認購人訂立增資及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i)將本身之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3,957,700元增加至人民幣35,654,617元；及(ii)按每股人民幣0.37元之價格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6,969,170股股份。

有關該等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發出之公佈。

該等交易之完成及股權結構之變化須獲得中國商務部之准許才正式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董事服務合同

各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

夏振海先生及耿暉女士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而本公司與陳平先生、曹鴻波先生、胡楊俊先生、史烈先生、蔡小富先生、張德馨先生及顧玉林先生之服務合同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續期，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酬金 (人民幣每年)
陳平先生	執行董事	零
曹鴻波先生	執行董事	20,000
胡楊俊先生	執行董事	20,000
耿暉女士	執行董事	20,000
史烈先生	執行董事	20,000
夏振海先生	執行董事	20,000
顧玉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
蔡小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
張德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

該等酬金並未包括任何花紅，且相等於董事現時酬金。

所有委任均可在有關服務合同規定之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倘若董事之委任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毫無任何理由被終止，則有關董事可向本公司要求賠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服務合同並無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並無訂立其他現有服務協議或擬訂立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協議）。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尚未了結或受到威脅之重大訴訟或仲裁。

7.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杭州市古翠路108號4樓。
- (b) 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116-1119室。
- (c)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為陳靜儀小姐，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e) 本公司監察主任為曹鴻波先生，彼亦為執行董事。曹鴻波先生並無任何專業資格。
- (f)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成立具有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審閱結果向董事提出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玉林先生、張德馨先生及蔡小富先生）組成，並由顧玉林先生擔任主席。

顧玉林先生，37歲，一九九七年六月畢業於復旦大學財務會計專業。顧先生為助理會計師。顧先生現時於浙江大學辦公室工作。此前為本公司的獨立監事，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被公司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張德馨先生，77歲，一九五三年七月畢業於浙江大學電機工程系，一九五六年六月畢業於清華大學，於一九八二年六月至一九八四年五月期間曾於伊利諾理工學院參與進行電機與計算機工程學領域的研究。張教授自一九五六年以來先後於浙江大學電機工程系、無線電工程學系及計算機系任教達三十七年之久，以及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三年擔任浙江省政協委員。此外，張教授亦參與多個研究計算機網絡的研究項目及研討。張教授分別於一九八九年、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三年三次獲頒浙江省科技成果獎。張教授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本公司。

蔡小富先生，68歲，高級工程師，浙江省軟件行業協會理事長，負責監督浙江省IT行業的發展。蔡先生一九六三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自動控制系，一九八一年十月至一九八四年一月期間曾入讀英國克蘭費爾德理工學院研究航空及計算機仿真設備。蔡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審核委員會各成員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職位。

- (g)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